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呈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編纂]對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11月30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2016年11月30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編纂]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計算	<u>33,19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編纂]計算	<u>33,19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3,194,000港元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最低[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及預期由本集團在2016年11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計及[編纂]及[編纂]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份之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